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章程》本次拟修改的条款进行了认真阅读，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确保了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记载一致。

《公司章程》（2016年6月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阎丽明 _____

邹小杰 _____

2016年6月15日